

大坑火龍

大坑有舞火龍的習俗，由來已久，至今仍保持不變，並且成為一個極富傳統的特色。舞火龍寓意消災解難。源於古代人對自然界認識不足，欲藉火龍祭神驅魔。

大坑舞火龍的習俗起於 1880 年。大坑村區本來是一條客家農村，村民多以耕種、打石、捕魚為生。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。據傳說當年八月，颶風過後，天后廟前出現一條巨蟒，為村民所擊斃，並將該蛇屍送往警署處理。由於時值深夜，放下後，翌晨蛇屍不翼而飛。數日後，大坑村深生瘟疫，死人無數，村民惶惶不可終日。及後村中父老獲觀音顯靈報夢，囑咐居民在中秋日紮一草龍，並燃放含硫磺的香燭及爆竹，繞村遊行。居民依循所囑，以香火及菊艾蒸三日，瘟疫之患果然解除。自此，便有中秋舞火龍三天的習俗，藉以驅除傳染病，此習俗至今仍然保存。



火龍全長二百二十英尺，除龍頭龍尾外，龍身共分三十二節，全用珍珠草札結而成，全身滿插長壽香，故又名火龍，每年農曆八月十四至十六日，前後三天，在大坑區內由三百多位青年輪流舞動，巡迴區內大小街道，配以燈飾、鑼鼓，頗為壯觀。